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消防验收意见书

4.申办报告

5.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教师资格证

7.理事会（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学历证

8.联合办学协议

9.举办者学历证书

10.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1.办学章程

12.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13.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14.单位存款证明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消防验收意见书

3.申办报告

4.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5.理事会（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

6.举办者学历证书

7.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8.办学章程

9.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10.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教师资格证

11.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经区教育局审批的教育机构。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学校名称变更审批表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办学章程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行使层级：区级

受理条件：经区教育局审批的教育机构。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学校名称变更审批表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办学章程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消防验收意见书

4.民办学校分立申请表

5.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7.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8.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9.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12345  0434—3266492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分立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消防验收意见书

4.民办学校分立申请表

5.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7.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8.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9.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学校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4.市级报纸上刊登学校拟注销公告

5.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审批表

6.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学校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4.市级报纸上刊登学校拟注销公告

5.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审批表

6.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合并申请报告

6.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7.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8.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9.可行性论证报告

10.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11.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2.办学章程

13.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合并申请报告

6.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7.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8.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9.可行性论证报告

10.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11.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2.办学章程

13.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年检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年检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财务审计报告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年检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年检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申报材料：1.财务审计报告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地址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地址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经区教育局审批的教育机构

申报材料：1.拟变更地址的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变更办学地址申请报告

4.拟变更地址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5.办学章程

6.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变更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地址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地址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经区教育局审批的教育机构

申报材料：1.拟变更地址的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变更办学地址申请报告

4.拟变更地址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5.办学章程

6.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变更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合并申请报告

6.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7.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8.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9.可行性论证报告

10.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11.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2.办学章程

13.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合并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合并申请报告

6.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7.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8.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9.可行性论证报告

10.举办者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

11.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2.办学章程

13.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举办者双方变更协议

3.办学章程

4.举办者变更审批表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变更举办者申请报告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事项名称：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非学历教育）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举办者双方变更协议

3.办学章程

4.举办者变更审批表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变更举办者申请报告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变更审批表

3.变更办学地址申请报告

4.办学章程

5.拟变更地址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6.拟变更的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审批年检**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审批年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学校名称变更申请报告

3.办学章程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学校名称变更审批表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举办者双方变更协议

3.举办者变更审批表

4.办学章程

5.变更举办者申请报告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3.申办报告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教师资格证

7.理事会（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

8.联合办学协议

9.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10.举办者学历证书

11.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2.办学章程

13.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14.单位存款证明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受理条件：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标。

申报材料：1.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审批表

2.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3.市级报纸上刊登学校拟注销公告

4.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学校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教师资格认定**

事项名称：教师资格认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理条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

申报材料：1.无犯罪记录证明

2.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思想品德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4.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事项名称：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设定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受理条件：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申报材料：1.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2.消防验收意见书

3.申办报告

4.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5.任课教师的教师学历、教师资格证

6.理事会（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学历证

7.联合办学协议

8.举办者学历证书

9.理事会（董事会）章程

10.办学章程

11.民办学校申请审批表

12.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13.单位存款证明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66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6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事项名称：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受理条件：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申报材料：1.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2.校车运营线路图、方案、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3.驾驶员驾驶证；

4.校车备案表；

5.校车车主和随车照管人员居民身份证；

6.校车运行许可证；

7.车辆承运人责任险；

8.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9.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0.驾驶人体检表；

11.强险、座险、第三者责任险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1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事项名称：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条件：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申报材料：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是否收费：否

行使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四平市铁西区教育局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咨询方式：0434—3806139

办理地点：四平市铁西区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站前街489号）

办理时间：冬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夏令时：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